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贵港市港南区委员会宣传部 2022 年媒体宣传项目

项目编号：GNZC2022-D3-33536-GXBS

采购单位：中国共产党贵港市港南区委员会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百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 请 函	2
第二章 洽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17
第五章 洽谈文件格式	23

第一章 邀 请 函

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公司、广西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三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贵港市广播电视台、广西贵港日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广西自贸区中新网络传媒有限公司、南宁市鸿林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广西南国创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西广播电视台、广西云数字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百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中国共产党贵港市港南区委员会宣传部的委托，拟对中国共产党贵港市港南区委员会宣传部 2022 年媒体宣传项目(项目编号：GNZC2022-D3-33536-GXBS)，特邀请贵单位参加报价洽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贵港市港南区委员会宣传部 2022 年媒体宣传项目

二、采购内容：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
1	A 分标: 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公司	1	项	500000	合作内容：用于对外推广、工作亮点、工作成果展示 合作形式：文字稿（图/文）
2	B 分标: 广西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	项	500000	合作内容：用于对外推广、工作亮点、工作成果展示 合作形式：文字稿（图/文）
3	C 分标: 广西三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	项	300000	合作内容：用于对外推广、工作亮点、工作成果展示 合作形式：电视业务
4	D 分标: 贵港市广播电视台	1	项	300000	合作内容：用于对外推广、工作亮点、工作成果展示 合作形式：电视业务
5	E 分标: 广西贵港日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	项	330000	合作内容：用于对外推广、工作亮点、工作成果展示 合作形式：文字稿（图/文）
6	F 分标: 广西自贸区中新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1	项	200000	合作内容：用于对外推广、工作亮点、工作成果展示 合作形式：文字稿（图/文）
7	G 分标: 南宁市鸿林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1	项	200000	合作内容：用于对外推广、工作亮点、工作成果展示 合作形式：文字稿（图/文）

8	H分标: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1	项	200000	合作内容: 用于对外推广、工作亮点、工作成果展示 合作形式: 文字稿 (图/文)
9	I分标: 广西南国创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	项	50000	合作内容: 用于对外推广、工作亮点、工作成果展示 合作形式: 文字稿 (图/文)
10	J分标: 广西广播电视台	1	项	100000	合作内容: 用于对外推广、工作亮点、工作成果展示 合作形式: 电台业务
11	K分标: 广西云数字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1	项	50000	合作内容: 用于对外推广、工作亮点、工作成果展示 合作形式: 文字稿 (图/文)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及用户使用要求。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

三、采购总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佰柒拾叁万元整 (¥2730000.00)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五、洽谈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具有经营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事业单位;
- 2、受到本邀请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同时具备以上 1~2 项资格要求。

六、洽谈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洽谈供应商应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 点 00 分止**, 将洽谈文件密封提交至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贵港市港北区金田路水利大厦三楼) 评标室, 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七、协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2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 点 00 分整**截止后为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时间。

地点: 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贵港市港北区金田路水利大厦三楼)

洽谈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 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洽谈。

八、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 中国共产党贵港市港南区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 广西贵港市港南区行政中心综合楼 422 室

联系人及电话: 陆燕兵 0775-4564649

2.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百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兴贵路永湘商行四楼

项目联系人：陆洁媚 联系电话：0775-4598018

3. 监督部门：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5-4327666

广西百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

第二章 洽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

第一部分 洽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1)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贵港市港南区委员会宣传部 2022 年媒体宣传项目 (2) 项目编号：GNZC2022-D3-33536-GXBS (3) 项目总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柒拾叁万元整（¥2730000.00）
2	洽谈供应商资格：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具有经营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事业单位； 2、受到邀请的供应商。 参加洽谈文件的供应商应同时具备以上 1~2 项资格要求。
3	报价： 1、报价应包括了（1）提供正常服务所必需的人员费、设备和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管理费、人员保险费、利润及税金。（2）洽谈供应商应结合企业实力进行报价，且报价不超出采购预算价。（3）在合同实施期间，洽谈供应商填写的报价将不予调整。洽谈供应商应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洽谈供应商可就《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所报的服务成果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3、洽谈供应商填报的总价包含完成项目所有工作相关的费用。 4、洽谈供应商总报价应小于或等于预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报价。
4	洽谈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5	洽谈文件有效期为：60 天（日历天）。
6	洽谈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 点 00 分（此为洽谈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递交地址：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田路水利大厦三楼）评标室。
7	洽谈文件： 1、协商时间：2022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 点 00 分截标后； 2、洽谈文件递交地点：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田路水利大厦三楼）评标室。 3、洽谈供应商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报价协商。洽谈供应商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报价协商，参加报价协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以下证件：①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属复印件的均须加盖洽谈供应商单位公章依时到达参加开标（以上材料均加盖单位公章，材料不齐全或无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签到参加报价协商并接受验证，会议后必须在记录上签字。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执行，A、B 分标柒仟伍佰元整（¥7500.00）；

	C、D 分标肆仟伍佰元整（¥4500.00）；E 分标肆仟玖佰伍拾元整（¥4950.00）；F、G、H 分标叁仟元整（¥3000.00）；I、K 分标柒佰伍拾元整（¥750.00）；J 分标壹仟伍佰元整（¥1500.00），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帐户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百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桂林路支行 银行账号：622380735239
9	成交结果公示：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10	履约保证金：无。
11	其他说明： 1、本文件中描述洽谈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洽谈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洽谈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文件中描述洽谈供应商的“签字”是指洽谈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第二部分 洽谈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名称、编号及内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1.2 项目内容：见采购公告内容。

2. 洽谈供应商资格

2.1 参加本项目的洽谈供应商必须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要求的资格；

2.2 符合洽谈供应商资格的洽谈供应商应承担洽谈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 洽谈费用

3.1 洽谈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洽谈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的构成

4.1 采购文件包括：

- （1）单一来源供应商邀请函；
- （2）洽谈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
- （4）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 洽谈文件格式。

5. 采购文的澄清和修改

5.1 洽谈供应商要认真审核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发现其中有错误或要求不合理的，洽谈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如洽谈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或疑问的，视同洽谈供应商理解并接受邀请函所有内容，并自己承担由此引起的洽谈损失。同时，不得在洽谈结束后针对邀请函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5.2 任何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洽谈供应商，均应在洽谈文件提交截止日期的 1 天前以传真、电报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但该答复不指明答复问题的来源，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邀请函的洽谈供应商，答复将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为确保采购项目的如期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将可能对洽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之后提出的澄清问题不予答复。

5.3 提交洽谈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邀请函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邀请函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洽谈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洽谈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邀请函的供应商，并在单一来源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洽谈文件截止之日。

5.4 请洽谈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的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或者在网上查询。采购代理机构并将以传真形式发出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邀请函的组成部分。洽谈供应商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洽谈供应商承担。

三、洽谈文件的编制

6. 洽谈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6.1 洽谈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洽谈文件。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洽谈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洽谈将被拒绝。

6.2 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洽谈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服务质量、服务内容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7. 洽谈文件的构成

洽谈供应商编写的洽谈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洽谈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

- （1）报价函及报价表；
- （2）项目服务一览表；
- （3）项目服务方案；
- （4）洽谈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a）洽谈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资格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洽谈无效）；

（b）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或单位法人完整有效的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洽谈无效）；

（c）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洽谈无效）；

- （5）洽谈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材料。

8. 洽谈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8.1 洽谈供应商的洽谈文件以及洽谈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电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洽谈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邀请函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洽谈文件格式

9.1 洽谈供应商应按邀请函第五章中“洽谈文件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和编制各项内容。

9.2 在洽谈表中，洽谈供应商应详细标明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及部件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配置、产地、生产厂家、数量及产品所执行的标准及标准号等。

9.3 洽谈文件必须编制目录及页码，目录与页码必须保持一致，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洽谈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洽谈

10.1 洽谈供应商应就受邀请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如果洽谈供应商所填报的内容与采购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审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人在应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设备及安装。

10.2 洽谈供应商应在洽谈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洽谈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洽谈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洽谈失误，并在洽谈时被接受，其后果由洽谈供应商自负。

10.3 洽谈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元），完整项目服务过程所有费用。

11. 洽谈货币

11.1 洽谈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2. 洽谈文件的语言

13.1 洽谈文件及洽谈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往来的一切与洽谈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3. 洽谈的有效期

14.1 洽谈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洽谈供应商协商延长洽谈文件的有效期。

14. 洽谈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4.1 洽谈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其洽谈无效。

14.2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洽谈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洽谈。

14.3 洽谈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其洽谈无效。

14.4 洽谈文件的份数：洽谈文件的份数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并在每份文件左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 洽谈保证金

15.1 洽谈保证金应用人民币。

保证金金额：无。

四、洽谈文件的递交

16. 洽谈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6.1 洽谈供应商应将洽谈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一并装入壹个文件袋中并加以密封，所有封贴处必须密封后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当为代理人签字时由代理人在开标会上随身携带授权书原件以备核验）或盖法人公章。

16.2 洽谈文件密封袋上都应写明（空格内要求写明具体内容）：

(1) 采购单位：_____

(2) 项目名称：_____

(3) 项目编号：_____

(4) 洽谈单位：_____

(5) 注明“2022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拆封”字样

16.3 洽谈供应商可按上述要求和文件袋样式包装。

16.4 洽谈文件的密封以洽谈文件袋无明显缝隙暴露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字或法人公章为合格。

16.5 洽谈供应商在递交洽谈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拒收所产生的后果由洽谈供应商自负。

17. 洽谈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7.1 洽谈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7.2 洽谈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洽谈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地点，超过洽谈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送达的洽谈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洽谈与协商

18. 洽谈小组与供应商的洽谈和协商

18.1、洽谈时间及地点：于洽谈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与洽谈供应商商定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详见洽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18.2、洽谈和协商工作根据洽谈项目的特点组建由 3 人以上（含 3 人）的单数组成的“洽谈小组”（洽谈小组由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具体商定工作由依法组建的“洽谈小组”负责，“洽谈小组”应当对发布公示的单一来源邀请函进行确认，审查洽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在整个商定过程中，“洽谈小组”将负责对洽谈文件进行审查、价格商定工作。

18.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洽谈小组”与洽谈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洽谈供应商的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商定，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

18.4、洽谈供应商可由 1~3 人参加商定，商定中洽谈供应商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洽谈供应商的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18.5、为保证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质量，“洽谈小组”可就洽谈文件中的服务等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与洽谈供应商进行协商和商定。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洽谈供应商在商定时作口头洽谈，而应以书面形式洽谈。

18.6、协商和商定内容应作相应记录，并由洽谈供应商及“洽谈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18.7、“洽谈小组”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洽谈小组”全体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洽谈小组，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洽谈小组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8.8、商定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商定有关的信息。

18.9、洽谈供应商未在“洽谈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作主动弃权处理，一切后果由洽谈供应商承担。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19.1、价格商定工作将采取封闭方式进行，“洽谈小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与价格商定有关的情况。

19.2、洽谈小组根据“在保证采购项目服务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的原则下确定成交供应商。

20、无效情形：

20.1、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洽谈无效：

- (1) 未按单一来源邀请函规定完整提交洽谈文件或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 (2)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 不具备单一来源邀请函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洽谈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邀请函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或无效的；
- (5) 洽谈有效期、服务期、服务承诺等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邀请函要求的；
- (6) 招标人未就项目服务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不满足单一来源邀请函全部实质性要求或者洽谈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邀请函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0.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洽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1. 商定过程的监控

21.1、本项目商定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洽谈供应商在商定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商定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洽谈被拒绝。

22. 成交通知

22.1、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的2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发布在本项目公示发布的同一媒体。

22.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相关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则按违约处理，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该成交供应商的全部洽谈保证金。

六、签订合同

23. 合同授予标准

23.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邀请函要求，评审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洽谈供应商。

23.2 采购人应按照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

23.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在对成交供应商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后，宣布废标。另行按政府采购相关程序重新采购。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采购代理机构如遇成交供应商违约，在报采购人备案后，对违约供应商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
并按政府采购程序重新组织采购。

24.3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供应商洽谈的全部洽谈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洽谈。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洽谈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4.4、合同备案存档：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日内，采购人将一份合同副本送贵港市港南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履约保证金：无。

七、其他事项

26. 采购代理服务及相关费用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A、B分标柒仟伍佰元整（¥7500.00）；C、D分标肆仟伍佰元整（¥4500.00）；E分标肆仟玖佰伍拾元整（¥4950.00）；F、G、H分标叁仟元整（¥3000.00）；I、K分标柒佰伍拾元整（¥750.00）；J分标壹仟伍佰元整（¥1500.00）**，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帐户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百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桂林路支行

银行账号：6223 8073 5239

27. 解释权

27.1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28. 有关事宜

28.1 所有与本邀采购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百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兴贵路永湘商行四楼

邮政编码：537100

联系人：陆洁媚 联系电话：0775-4598018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贵港市港南区委员会宣传部 2022 年媒体宣传项目。

二、对供应商的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见邀请函要求）

三、对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及要求：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
1	A 分标: 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公司	1	项	500000	合作内容：用于对外推广、工作亮点、工作成果展示 合作形式：文字稿（图/文）
2	B 分标: 广西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	项	500000	合作内容：用于对外推广、工作亮点、工作成果展示 合作形式：文字稿（图/文）
3	C 分标: 广西三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	项	300000	合作内容：用于对外推广、工作亮点、工作成果展示 合作形式：电视业务
4	D 分标: 贵港市广播电视台	1	项	300000	合作内容：用于对外推广、工作亮点、工作成果展示 合作形式：电视业务
5	E 分标: 广西贵港日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	项	330000	合作内容：用于对外推广、工作亮点、工作成果展示 合作形式：文字稿（图/文）
6	F 分标: 广西自贸区中新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1	项	200000	合作内容：用于对外推广、工作亮点、工作成果展示 合作形式：文字稿（图/文）
7	G 分标: 南宁市鸿林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1	项	200000	合作内容：用于对外推广、工作亮点、工作成果展示 合作形式：文字稿（图/文）

8	H分标: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1	项	200000	合作内容: 用于对外推广、工作亮点、工作成果展示 合作形式: 文字稿 (图/文)
9	I分标: 广西南国创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	项	50000	合作内容: 用于对外推广、工作亮点、工作成果展示 合作形式: 文字稿 (图/文)
10	J分标: 广西广播电视台	1	项	100000	合作内容: 用于对外推广、工作亮点、工作成果展示 合作形式: 电台业务
11	K分标: 广西云数字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1	项	50000	合作内容: 用于对外推广、工作亮点、工作成果展示 合作形式: 文字稿 (图/文)

四、采购总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佰柒拾叁万元整 (¥2730000.00)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全款。

六、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响应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服务费用: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1)提供正常服务所必需的人员费、设备和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管理费、人员保险费、利润及税金。(2)谈判供应商应结合企业实力进行报价,且报价不超出采购预算价。

(3)在合同实施期间,谈判供应商填写的报价将不予调整。谈判供应商应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如招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服务内容必须与招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能正常使用和维护。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陈国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均应按招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服务成果的用户手册、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有产品质量争议,需要进行产品抽样送检,送检及检验时间不计入验收时间范围内)、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成果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

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交付及验收程序如下：

6.1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乙方服务成果自检合格后方可供货。供货前乙方需通知甲方，甲方组织有关人员按照成交人响应文件、竞标样品和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对对应交服务成果进行抽样检验。质量监督检验合格的结论只对抽样样本和质量监督检验的合格判定有效，成交人还必须对所有服务成果（含质量监督检验批次的服务成果）承担质量责任。产品质量抽样检验不合格的将按违约处理。质量监督检验所发生的场地费、材料费等有关费用由成交人负责。检验合格的，甲方通知乙方开始交货。如不能按要求供货则按违约处理。

6.2、服务成果接收全数检验。在相关监管部门的组织指导下，采购人按照合同、响应文件承诺、《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和验货样品对成交服务成果的产品外观、规格、基本参数等基本项目进行全数检验（逐个产品检验），收货检验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成交人须给予更换。如有产品质量争议，由省级及以上有资质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国家《产品质量仲裁检验管理办法》进行产品抽样送检，送检及检验时间不计入验收时间范围内，检测所需费用由成交人负责支付。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3、经采购人及监管部门验收后，如服务成果符合合同要求且无质量问题，即得出验收检验合格结论。如有产品质量争议，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6.4、乙方必须按竞标样品供货。验收过程中如对产品质量功能有异议，可以拿采购样品进行对照，凡发现服务成果与样品不符者，当违约处理，业主拒收该品种所有服务成果，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者，取消该成交人供货资格，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己负责。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 2 名技术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及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服务成果保修期：_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质量保证金

付款方式：_____。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的 5%做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向甲方提交申请退付材料，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十条、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

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服务成果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宣传部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宣传部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文件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竞标承诺书；4、成交或成交通知书。上述文件为合同组成部分，通具有约束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甲、乙双方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工行贵港分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五章 洽谈文件格式

{洽谈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分别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洽谈供应商名称、地址等内容，再一并装入洽谈正、副本文件袋中并加以密封，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外包封封面格式

洽 谈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

洽谈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编：_____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以前不得开封)

(封面格式)

____正/副____本

××××× (洽谈供应商名称)

洽 谈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洽谈供应商: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及报价表；

二、项目服务一览表；

三、项目服务方案；

四、 洽谈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五、 洽谈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一、报 价 函

致：（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分标）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_____全权代表洽谈供应商_____（洽谈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洽谈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洽谈文件。

1、本项目洽谈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小写）；质量达到：_____；服务完成时间：_____。

2、我方同意在洽谈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单一来源邀请函，并在洽谈供应商须知第 13 条规定的洽谈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洽谈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4、我方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单一来源邀请函，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洽谈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洽谈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未经采购人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洽谈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洽谈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表

序号	项目采购内容	单价	合价	备注
1	中国共产党贵港市港南区委员会宣传部 2022 年媒体宣传项目（__分标）			
2	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小写）			

报价说明：

- 1、报价应包括了（1）提供正常服务所必需的人员费、设备和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管理费、人员保险费、利润及税金。（2）洽谈供应商应结合企业实力进行报价，且报价不超出采购预算价。（3）在合同实施期间，洽谈供应商填写的报价将不予调整。洽谈供应商应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2、洽谈供应商可就《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所报的服务成果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3、洽谈供应商填报的总价包含完成项目所有工作相关的费用。
- 4、洽谈供应商总报价应小于或等于预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洽谈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中国共产党贵港市港南区委员会 宣传部 2022 年媒体宣传项目 (__分标)	1	项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洽谈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服务方案

注：服务方案由供应商就《项目采购需求》实施及售后服务的要求自行填写，应最少包含以下内容：

- （1）对项目的管理方案；
- （2）保证项目的达到使用要求采取的措施；
- （3）各项服务工作的方案等。

四、洽谈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洽谈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或单位法人完整有效的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参加广西百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洽谈代理人, 其代理权限为: _____

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委托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1、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2、委托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经营范围:

注册资金:

说明:

- 1、法人授权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时间。
- 2、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 文字要工整清楚, 涂改无效。
- 3、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 不得买卖。
- 4、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 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 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五、洽谈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由洽谈供应商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如实提供）